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2,200,000港元，約為二零零二年同期之兩倍，主要原因為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期間每股虧損為3.7港仙。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名稱由 Prosper eVision Limited更改為 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建造業務

由於物業市場表現持續呆滯及受到非典型肺炎打擊所影響，香港整體建造業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仍然面對極為嚴峻之局面。受到有關因素影響，本集團之香港建造業務營業額顯著下跌至2,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700,000港元）。另一方面，將業務焦點轉移至中國之策略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之中國建造業務營業額已足以填補香港營業額減少之金額，並錄得營業額7,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之建造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建造項目之直接原材料及外判成本。此等成本輕微增加至10,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200,000港元）。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於期間內，本集團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 深圳安網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製造具有互聯網保安功能之個人電腦及網絡保安器材，該公司亦受到互聯網泡沫爆破之持續負面影響及受到非典型肺炎打擊，導致所錄得之營業額下跌至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00港元）。經營虧損大幅增加至5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無形資產攤銷達49,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100,000港元）。

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培訓

本集團持有35% (二零零二年：50%) 實際權益之Intwell Technology (S) Private Limited (「Intwell」) 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集成電腦軟件及提供培訓與售後服務。新加坡經濟同樣受到非典型肺炎影響，導致Intwell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錄得佔本集團經營虧損3,9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4,3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去年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採取綜合基準))。

酒店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之建造業務以把握中國酒店之裝修及粉飾工程而受惠，本集團於去年收購Smartop Development Limited (「Smartop」)。Smartop持有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之酒店之業務經營權，營運期初步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續期十八年。廣東之酒店業務同樣受到非典型肺炎之不利影響，Smartop錄得經營虧損9,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無形資產攤銷達7,3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無)。

建議收購事項未能實現

在中國之發展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星林投資有限公司 (「星林」) 100% 權益，總代價14,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12,6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贖回承付票之方式支付。星林持有一項有關發展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附城區樟村之文華花園之發展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一項補充協議已訂立，而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已延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鑒於非典型肺炎在中國爆發，本公司認為東莞市之物業市場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決定不會如期收購星林。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失效。

中國之超級市場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譚金榮先生（「譚先生」）簽訂框架協議，以收購東莞中豪百貨有限公司（「中豪」）40%權益，總代價26,800,000港元，支付方式是配發及發行268,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10港元。中豪將持有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四家超級市場之100%權益，以及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一家超級市場50%權益。由於本公司並不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因此本公司與譚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框架協議。

控制經營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約14,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20,300,000港元，主要因為持續之訴訟及重組本集團之財務事宜而須支付之專業及顧問費用增加。員工成本實際上由5,900,000港元下跌至3,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將業務重點更集中在中國，而中國員工數目將會因此增加，故該趨勢將持續。另一方面，香港員工數目將減少。董事將繼續控制本公司之間接成本，以便保持與其業務水平相若。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達56,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300,000港元），佔期間總開支超過67%。攤銷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一年收購Cyber Energy Inc.（「Cyber Energy」），以及於去年收購Intwell及Smartop。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發行總金額共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Grea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部份代價。此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息率3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於期間內，並無可換股貸款票據被贖回。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總金額為17,000,000港元。

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共201,800,000港元之可贖回債券，作為收購Cyber Energy之部份代價。此等債券按年息率6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於期間內，合共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000,000港元)已被贖回，作為債務股份互換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債券之總金額為52,000,000港元。

債務股份互換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與十六名債權人簽訂還款協議(「債務股份互換」)，根據有關協議，此等債權人同意接納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8,774,44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悉數及最終償還結欠彼等達總額10,877,444港元之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綜合計息負債減所持現金達67,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000,000港元)，股東資金則為13,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400,000港元)，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20%(二零零二年：91%)。比率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期間之攤銷無形資產及經營虧損，導致股東資金顯著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贖回債券之已付及應計利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並未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保險公司發出擔保債券(此乃本集團建造業務之既有做法)，而向有關保險公司發出約達9,900,000港元之賠償保證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就本公司敗訴登錄之簡易判決，規定須就一家保險公司發出擔保債券提供約8,700,000港元之抵押品。本公司計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在上訴時具有一定勝訴機會。
- (ii) 本公司就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建造及裝修合約而向中國之若干發展商／主要承包商提供擔保。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收到多家發展商／主要承包商就中國之兩個建造及裝修項目約達17,300,000港元之索償。本公司現正就此等索償聽取法律意見。由於未能合理估計有關結果，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虧損撥備。
- (iii) 本集團現正與其客戶或分包商就指稱之合約權利展開多項法律訴訟。索償之金額約11,500,000港元。由於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訴訟結果，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虧損撥備。

本公司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涉及北京東方廣場之酒店及服務住宅室內裝飾工程之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雙方同意擱置在香港提出之法律訴訟，訴訟地點則轉移至中國北京市人民法院，而有關判決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北京之訴訟仍在進行中，而聆訊已延期至今年較後時間。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總額約42,700,000港元。由於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訴訟結果，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虧損撥備。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涉及有關由China Top Consultants Limited指稱提供法律服務之訴訟。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登錄之判決，本公司被判定在涉及約3,200,000港元另加利息約650,000港元之訴訟中敗訴。本集團已在賬目中作出撥備。

- (iv)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前任董事蕭永豐先生（「蕭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令狀，指稱於一九九九年因行使所述購股權而蒙受虧損及損失約1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根據一項已登錄之判決，本公司被判定在涉及18,8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之訴訟中敗訴。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蕭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要求即時支付25,800,000港元，即法庭頒令支付之款額（包括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之利息）。倘本公司須支付該款額，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將會受到重大限制。根據所收到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在上訴時具有一定勝訴機會，並將會積極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聆訊。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虧損撥備。